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7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翁明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參佰陸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四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零肆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四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參仟零玖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四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陸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8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
05 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
06 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剩
07 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按浮動式利率計付循環利息（以年息
08 15%為上限），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
09 利益，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請領前開信用卡
10 後使用迄113年3月10日止，尚欠款新臺幣（下同）52,532元
11 （含本金51,349元）迄未清償。

12 (二)被告於106年1月12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約定分期攤還，利
13 息按機動利率計付（違約時為年息7.84%），如未按期攤還
14 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借款
15 後繳納至113年6月12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26,373元
16 （含本金23,659元）未清償。

17 (三)被告於106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18萬元，約定分期攤還，利
18 息按機動利率計付（違約時為年息7.84%），如未按期攤還
19 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借款
20 後繳納至113年8月10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45,119元
21 （含本金40,477元）未清償。

22 (四)被告於107年1月24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約定分期攤還，利
23 息按機動利率計付（違約時為年息7.84%），如未按期攤還
24 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借款
25 後繳納至113年7月24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35,694元
26 （含本金33,098元）未清償。

27 (五)被告於107年12月14日向原告借款26萬元，約定分期攤還，
28 利息按機動利率計付（違約時為年息7.72%），如未按期攤
29 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借
30 款後繳納至113年5月14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164,643
31 元（含本金147,656元）未清償

01 (六)被告共積欠原告324,361元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均置之
02 不理，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04 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5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06 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0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郭麗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18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陳怡如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3,640元	
25 合 計	3,640元	